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环委办字〔2026〕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排污单位：

现将《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维护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排污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推进排污权有序流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枣政办发〔2025〕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第三条 排污单位新增污染物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排污单位在缴纳使用费（无偿取得排污权的）后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在试点期间承担《办法》中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履行排污权政府储备和出让职能。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交易流程做好排污权相关工作。

第二章 排污权确权

第五条 排污权确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指标进行核定的行为，核定包括初始排污权、新增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可出让排污权）的核定等；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原则上每五年核定一次。

第六条 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排污单位向所在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权核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3. 最新版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受理。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初审。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四）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区（市）、枣庄高新区初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初始排污权进行核定。

（五）公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核定结果予以公示，接

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六）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生态环境部门予以确认。

第七条 有排污权交易出让需求的排污单位按照以上流程申请初始排污权核定；无出让需求的，可暂不申请。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八条 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交易主体在全省统一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排污权公开买卖的行为。

第九条 政府可采取定额出让、公开竞价等方式出让排污权。排污单位可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需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等方式转让富余排污权。

第十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

排污权出让方是指拥有富余排污权可供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或者拥有储备排污权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

排污权受让方是指因实施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因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等其他情形需要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以及需要回购排污权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交易前，需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排污权确权。所有的排污权交易需在交易平台上

进行。

第十二条 有新增排污权需求的排污单位需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受让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通过交易平台购买排污权。

排污单位出让富余排污权的，需经确权后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出让申请及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证明，并经审核后通过交易平台出让排污权。

第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省批复的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交易价款（元）=交易价格（元/吨·年）×交易数量（吨/年）×交易期限（年）

交易期限在排污权有效期限的基础上，以交易双方合同签订为准。交易期限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第十四条 可出让排污权包括：

（一）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二）关停、破产、或者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出让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可出让排污权核定

无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根据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后，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可出让排污权的核定：

（一）申请。排污单位向所在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减排工程的相关支撑材料;
3. 新版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中载明排污权信息页的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受理。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 初审。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四) 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可出让排污权结果进行核定。

(五) 公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核定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核定的可出让排污权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六) 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生态环境部门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新增排污权审核与取得流程

排污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取得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一）申请。排污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申购申请表；
2.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

（二）受理。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初审。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四）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区（市）、枣庄高新区初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行核定。

（五）申购。排污权受让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竞买报名材料并按照交易平台竞买相关规定购买新增排污权指标。

（六）登载。排污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需携带交易凭证到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可出让排污权申请受理

（一）排污单位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出让排污权的，应向交易平台提出竞价出让申请，并提交载明了可出让排污权相关信息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等相关

材料；

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采取公开竞价等方式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应作为普通出让方，向交易平台提出竞价出让申请并提交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出让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二）出让方提出设置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申购数量×挂牌价格×30%”。

（三）交易平台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挂牌申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办理挂牌手续；经审核不予通过的，退回申请或要求补充材料。

第十八条 可出让排污权信息发布

（一）交易平台通过网站发布挂牌公告，挂牌信息应当包括出让标的信息、出让数量、交易方式、挂牌价格、保证金设置、挂牌期限、付款方式、交易条件等，信息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公告期间出让方不得擅自变更挂牌信息公告中的内容或者终结公告。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由出让方出具变更申请，经交易平台审核后重新发布公告，挂牌信息公告期限重新计算。

（三）挂牌信息公告期满无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出让方可以申请再次挂牌。

第十九条 竞买排污权资格登记

（一）意向受让方申购排污权，应在挂牌公告期满前向

交易平台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等竞买材料。

（二）排污权意向受让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三）需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按挂牌信息公告的要求，及时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交易平台指定账户。确定受让方后，交易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且无违约行为的意向受让方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

（四）交易平台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报名材料及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齐全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取得竞买资格；未通过审核的，退回申请或者要求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 竞价规则

挂牌信息公告期满后，当排污权出让总量小于所有意向受让方的申购总量时，由交易平台按照挂牌信息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公开竞价，确定最终成交的受让方、成交价格及成交数量；

当排污权出让总量大于等于所有意向受让方的申购总量时，所有意向受让方以挂牌价格及报名时登记的申购数量协议成交。排污权总量剩余部分由出让方收回，可再次挂牌或另行安排。

第二十一条 签约与结算

（一）确定受让方后，交易平台通知出让方和受让方挂牌结果，并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或相关交易证明文件。

(二) 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的, 交易资金由交易平台实行统一结算。交易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将交易资金支付到交易平台指定的结算账户, 原则上一次性付清。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等。

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的, 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缴款。缴款后, 受让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及交易双方价款结算完毕通知。

(三) 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的, 交易平台确认交易资金支付完毕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的, 交易平台收到税务部门出具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及交易双方价款结算完毕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四) 排污单位交易方凭借交易凭证向所在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权交易信息。

(五) 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的, 排污单位交易方完成相关排污许可证变更或申领并向交易平台提交价款划转书面通知, 交易平台于7个工作日内办理价款划转手续。

(六) 交易完成后, 交易平台将成交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中止或终结交易

交易过程中, 交易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中止或终结交易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的，交易平台可以中止交易：

- （一）交易标的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出现扰乱交易秩序，造成价格异常波动的；
- （三）发现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四）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中止交易的；
- （五）出让方提出中止交易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 （六）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七）其它需要中止交易活动的情形。

中止情形消除后可恢复交易。

中止情形无法消除，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终结的，交易平台应终结交易。

中止或者终结交易活动，交易平台在网站上予以公告。交易流程如有变化，以交易平台实际流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排污权延续

排污权有效期满需延续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通过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方式延续。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延续排污权：

- （一）排污许可证被撤销、注销的；
- （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章 排污权储备与回购

第二十四条 排污权储备是指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通

过回购、无偿收回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排污权储备主要来源包括：

（一）回购排污单位有偿取得的闲置、放弃使用、富余排污权；

（二）收回关停、破产或者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排污单位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排污权回购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购买通过排污单位的闲置、放弃使用、富余等排污权，并纳入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储备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回购程序

（一）申请。被回购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需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回购申请表；
2. 减排工程支撑材料；
3.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凭证；
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受理。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核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时间）内对回购排污权进行核定。

（四）公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核定结果予以公示，接

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核定的排污权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五）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回购排污权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将无偿收回排污权：

（一）排污单位因政策性技改、关停、破产及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等不再排放实行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的，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二）“十四五”以来，新（改、扩）建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未开工建设，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三）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注销且无法再重新申领的排污单位，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四）政府投入环保资金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按照政府投入资金比例无偿收回；

（五）其他可无偿收储的排污权。

第二十九条 市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现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制度的衔接要求。

第三十条 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回购排污权用于政府储备的，回购价格按照自愿原则由双方协议确定，排污权有效期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第三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委托排污权储备管

理机构建立全市排污权政府储备库，动态管理排污权政府储备存量，适时向市场投放储备排污权，调控排污权市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运用现场执法、总量核算、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等手段，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监管。

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排污权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排污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解，根据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受让方报名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排污权交易竞拍。为避免恶意流拍、串拍现象的发生，对完成报名但未按时参加竞拍的意向受让方，一经发现，市生态环境部门暂停该意向受让方下一轮交易的申购资格，依次顺延。

第三十七条 排污权核定结果、排污权指标供求信息 and 交易结果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编号: PWHD () 号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申请表

申 请 情 况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代码及类别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 请 核 定 量	污染物	氮氧化物 (吨/年)	颗粒物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核定量			
所有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 签字(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 县 生 态	申请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量如下:			
	指标名称	核定量(吨/年)	指标名称	核定量(吨/年)

环境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 级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单位名称即排污单位名称，按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写；
- 2.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
-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新建排污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按营业执照登记的 18 位代码填写；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写；
- 5.行业代码及类别：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小类代码及对应行业类别；
- 6.本申请表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填写，一个项目填写一份，一式四份双面打印、盖章。

附表 2

编号：PWZR（ ） 号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申 请 情 况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及类别		排污许可证编号	
出 让 内 容	指标名称	现有有偿排污权量 (吨/年)	目前实际排放量 (吨/年)	申请出让量 (吨/年)
所有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申请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出让如下排污权，经审核，符合出让条件：		
	指标名称	现有有偿取得排污权量（吨/年）	目前实际排放量（吨/年）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单位名称即排污单位名称，按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写；
- 2.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
-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新建排污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按营业执照登记的 18 位代码填写；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写；
- 5.行业代码及类别：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小类代码及对应行业类别；
- 6.申请出让量指本次出让的排污权数量，应填写阿拉伯数字，且保留三位小数；
- 7.本申请表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填写，一个项目填写一份，一式四份双面打印、盖章。

附表 3

编号：PWSG（ ） 号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申购申请表

申 请 情 况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及类别		减量替代倍数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申购原因	新建项目需要 ☐ ；扩建项目需要 ☐ ；改建项目需要 ☐ ；		
	项目名称			
申 请 内 容	申购指标及申购量			
	申购指标名称	申购数量（吨/年）	申购指标名称	申购数量（吨/年）
	本项目预期试生产日期：			
所有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申请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申购如下排污权，经审核，符合申购条件：			
	申购指标名称	申购数量（吨/年）	申购指标名称	申购数量（吨/年）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单位名称即排污单位名称，按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写；
- 2.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
-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新建排污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按营业执照登记的 18 位代码填写；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写；
- 5.行业代码及类别：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小类代码及对应行业类别；
- 6.减量替代倍数指该项目根据现行的倍量替代政策，应执行的总量替代倍数，如 2 倍；
- 7.申购数量指本次需申购的排污权数量，应填写阿拉伯数字，且保留三位小数；
- 8.本申请表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填写，一个项目填写一份，一式四份双面打印、盖章。

附表 4

编号：PWHG（ ） 号

枣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回购申请表

申请情况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及类别		排污许可证编号			
申请内容	指标名称	现有有偿取得排污权量（吨/年）	目前实际排放量（吨/年）	申请回购量（吨/年）	排污权来源	排污权价格（元/吨·年）
所有填写和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申请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 级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申请单位申请被回购如下排污权，经审核，符合回购条件：					
	指标名称	现有有偿取得 排污权量（吨/ 年）	目前实际排 放量（吨/ 年）	申请回购量 （吨/年）	排污权 来源	回购单价（元/ 吨·年）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即排污单位名称，按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写；
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新建排污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按营业执照登记的 18 位代码填写；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写；
5. 行业代码及类别：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小类代码及对应行业类别；
6. 申请回购量指本次申请回购的排污权数量，应填写阿拉伯数字，且保留三位小数；
7. 排污权来源指申请回购的排污权来源如：政府储备量、排污单位出让量、初始有偿使用量；
8. 排污权价格指排污单位购买排污权时的价格；
9. 本申请表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填写，一个项目填写一份，一式四份双面打印、盖章。